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投批〔2025〕10号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和瑞地块 产业园配套道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关于报批和瑞地块产业园配套道路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推动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完善区域路网，改善区域交通，满足沿线地块开发需求，同意和瑞地块产业园配套道路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7-440100-04-01-512399）。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内，拟新建3条市政道路，道路全长约1.784km。其中云和大道长约0.907km，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度为50m，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50km/h；镜华路长约0.669km，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度为30m，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km/h；和福路长约0.21km，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20m，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33172 万元，其中工程费 211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117 万元（含征地补偿费 7352 万元），预备费 191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广州空港经济区财政资金。

四、项目由你局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建设。

五、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